

# 明志書院記臺灣省一所兩百年前的大學

馬肇選

近人的著述中，其涉及臺灣的最近以及過去者，數量可說不少；而且，所涉及的範圍，亦可說，甚為廣泛。但迄今却很少看見，有關書院教育這一方面的；至於這方面的專門著作，幾乎可說沒有。希望此文能作爲一塊引玉的小磚！

在報導這所明志書院的過去之先，筆者願略略描述一下它的現況：

它的位置，係在今臺北縣的泰山脚下，坐西朝東，屹立山旁。在當地，它有一個訛名，大家都叫它孔子廟；但那一帶被叫做明志村，却又實實在在是由該書院才得名的。現址的門楣之上，所題「明志書院」四字，係辛酉年重修時新篆在上面的（註一），由於年久剥落，頗現出一些古雅的斑點，令人悠然神往。

該書院院舍的外形（見附圖一），和內部的佈置，都極其簡樸，另有它一種肅穆的意境。一進門，在正廳的供案之上，莊嚴地立有朱熹的木

主牌位，旁邊，附祀了該書院的創辦人胡焯猷君。廳左側的牆壁上，嵌有一座建始紀念碑石，當係兩百多年前的原物（註二），題名「興直保新建明志書院碑」；因爲質料用的是花崗石，所以字多斑剥漫衍，需要仔細辨認。（這所現址，據

座，是用來焚化文書廢件的；據說，這座小亭，民國十幾年間曾經整修過，但其亭頂部份，仍係當年舊物。

這所明志書院，成立的歷史並不算太久，比起大陸上既存的幾所來，簡直是一位小弟弟。但此時此地，尤其在歷經日本的統治以後，却是一

所特別具有紀念意義的建築物！它，正式成立於清朝乾隆二十九年，也就是公元一七六四年英人

瓦特發明蒸氣機的同一年，迄今，已兩百零六年了。

那一帶地段，山色葱鬱，正是一個風景氣象甚佳的上好所在。

現在，爲了敘述它的緣起，特先錄出同治十年刊行的淡水廳志一段如下：

據該志卷五志四學校志書院條所載：



明志書院 在廳城西門內。原在興直堡新莊山腳；永定縣貢生胡焯猷舊宅。乾隆二十八年胡焯猷捐置義學，名曰明志，並捐充學租；同知胡邦翰詳建書院，二十九年總督楊廷璋勒石紀之。三十年同知李俊原議在塹城南門內別建。四十二年同知王右弼牒將胡焯猷捐積穀價爲移建費。四十六年同知成履泰以南門低窪，別購西門內蔡姓地基建造，即今所也。計一座三進，中爲講堂，後祀朱子神位；左右兩畔各房爲生童肄業之所。道光九年同知李慎彝重新改建。

明志書院租息 乾隆二十六年，貢生胡焯猷捐充興直堡坪頂山腳自置水田八甲零四厘三分零，除輸正供穀一百二十七石七斗三升九合，貼番租二十三石三斗四升，又丁耗折納銀十兩三錢六分零，社餉折納銀八兩三錢三分四厘，外賸穀爲義學經費。四十八年同知馬鳴鑾牒將胡焯猷捐額年應實穀三百五十三石，充爲書院膏伙。乾隆三

十四年，監生郭宗蝦復將長道坑、八里坌二處水田一百六十一甲六分一厘六毫六絲，應徵租穀九百六十九石六斗九升六合，圓二十九甲二分，應徵租穀八十七石六斗，統共田園一百九甲零八分一厘六毫六絲，共徵租穀一千零五十七石二斗九升六合。三十五年冊報，除開銷六百四十二石七斗九升外，存穀四百一十四石五斗，又銀八分一厘。四十八年，馬鳴鑑牒將郭宗蝦捐額年應實穀四百一十石零，亦爲膏伙用。此項捐穀，初議充爲崇建學宮經費，因設學未成，同知宋學瀨請將租穀積貯廳庫。迨四十三年歲履泰撥出積穀價銀四千六百二十九圓，爲移建書院費，於四十六年興工，是年即竣。其興直堡舊地距新建書院較遠，留爲租館，仍聽生童照舊肄業；今僅存正屋三間，中廳供朱子神位。歷年就學租內抽出銀十五圓，交董事經理春秋祭祀。餘屋久圯。以上胡生脩金膏伙，以及修補各費。

〔明志書院章程 遷年山長東金年三百圓。監院即淡學訓導兼辦薪水一百圓。院丁一年給薪金三十圓，月食米三斗。每月官師二期生員，

超等一名給膏伙銀二圓；餘超等均一圓，特等五角，一等不給。上取一名一圓；餘上取均五角，中取二角五瓣，次取不給。遞年不敷支發，官爲墊辦。」

根據是項資料，我們可以得一初步的印象，這所書院成立之始，即會爲各方所矚目，並略經滄桑。

又，該志的卷一上，還載有一項極珍貴的非常明確的書院原圖。據此，我們得知它當年的規模可說不小。

除上引據，我們還可以覆檢同治壬申年刊行的臺灣府志卷八（即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），同治十年重刊的福建通志卷六十六，臺北縣志的教育志，以及連橫的臺灣通史卷十一，其關於該書院一部分的記載，差不多都是引自淡水廳志，然均不及原志詳細。在所有記載該書院的史志中，當以中華民國四十六年新撰的新竹縣志稿最爲周備，在該縣志稿卷七教育志第二節上，特別標有明志書院一款，茲特重錄其文於后：

「爲導進人才，廣儒學所不及，各府縣（廳

）大都有另設書院，選擇生徒肄業其間，聘薦衿紳宿儒、學問淹實者爲之師，束脩膏伙之費，官爲供備。」

〔竹塹在未設儒學以前之乾隆四十六年，將直堡新庄山腳明志義塾（二十九年改爲書院）遷建於西門。本地方之有官設教育機關，當以此爲嚆矢。（註三）〕

「茲將其沿革詳誌于左：

〔淡水廳興直堡新庄山腳庄有永定縣人貢生

行政：

胡焯猷者，於乾隆二十八年，將其舊居捐爲義塾，名曰明志，並捐學租以爲經費，於是同知胡邦翰即詳請建爲書院。翌年二十九年，總督揚廷璋勒石以紀其事。三十年，同知李俊原以原定書院

距廳治太遠，議在廳城南門內別建。四十二年同知王佑（筆者按淡志作右）弼議將胡焯猷捐積穀

價爲移建費。四十六年間，同知成履泰以南門低窪，別購西門內蔡姓地基建造，即年竣工。其建築：計一座三進，中爲講堂，後祀朱子神位，左右兩畔各房爲生童肄業之所。左爲敬業堂，一排五間，堂以外另建一小廊，計費銀四千六百二十九圓，撥胡焯猷捐積穀價充給。光緒十五年冬，新竹縣知縣方祖蔭等，以紳士蔡廷琪等捐項重修敬業堂，祀循吏薛志亮、李慎彝、曹懷樸、曹龍堂等，於堂外添建右畔小廊，並改造外牆門於敬業堂適中之所。

「書院之經費，雖曰官爲供備，其實多以臨時學租或捐款經營。由捐出租款者，舉紳董管理而由官監督之。」

〔本書院經費財源，除乾隆二十六年，胡焯猷捐充興直堡坪頂山腳自置水田八十甲餘外，乾隆三十四年，監生郭宗蝦，復捐出長道坑、八里坌二處水田一百六十一甲餘，此外尚有民間抗爭訟案，斷歸元公之租或款而撥歸本書院者計七筆，後淡新分治，其不在新竹縣轄之財源，盡割歸淡屬。（興直堡舊地留爲租館，仍聽生童照舊肄業。）〕

接著，該縣志稿又記載了該書院的一般教育

「本書院肄業生童全年考課八期，每月官課師課二期（監院學官於每月初二、十六出題考課曰官課，院長於初八、念二自行之者曰師課）。其課題於課期兩日前貼講堂前，凡參加者應自購指定之考卷用紙，於課期日內繕交卷。由出題之學官或院長（附設於院內之義塾由該塾師）評

關發榜，（註四）發榜方式準照科場辦法，用資鼓勵。（凡生員課題四書題八股文一篇，七言律詩一首，生童則爲四書題八股文一篇，五言律詩一首。）依等級獎給膏伙（焚膏繼晷之獎銀）。

「書院在學之生童，以月課之成績概分爲三種，如下：

一、內課生：月課成績優等者；

二、外課生：月課成績尋常者；

三、附課生：月課成績較次，未得膏伙者。」

接著，該縣志稿還特地選錄了一則有趣的課卷實例，緊接著，又將該書院的膏伙等級表列一

「書院之膏伙等級如下：

超等 一名 銀二元

餘若干名每名 銀一元

對生員  
對參加  
之生童

特等 一名 銀一元

餘若干名每名 銀五角

上取 一名 不給

「註：生員原則上雖係在儒學肄習術業，而事實上則僅在書院參加月課而已。」

中取 一名 銀一角  
餘若干名每名 銀五角  
不給

「光緒十六年起，加考小課（課以文、詩、詞、歌、賦等古學）八期，其膏伙均與月課同一方法支給。遞年經費如有不敷，官爲墊辦。」

「書院對院長支東金銀三百元，贊儀銀二十

四元，節儀年敬銀三十六元，烟茶什費銀十二元。對監院之訓導（學官）支薪水銀一百元。院丁一年年給辛工銀三十元，食米三斗。（筆者按：此處食米二字之上，恐漏去一月字）

「自十六年起，因經費支绌，知縣沈茂蔭即

廢監院（註五）。十九年起，知縣葉意深復廢院

長，師期考課歸官評閱，並將城內南北門兩處義

塾，併歸於書院。」

末了，該縣志稿還載有一段文字，說明歷任山長的一鱗半爪：

「據傳：郭成金、鄭用錫、鄭用鑑等，均曾充任明志書院院長（亦稱山長），就中，鄭用鑑任期最久，達三十餘年。光緒間，與義塾合併後不稱院長或山長，而改稱長班，陳朝龍、張金聲等曾任其職。」（註六）

我們試就以上兩志互校，可以大略看出明志書院的建始目標及其教育程度。當然，嚴格的講，這所書院祇是一所大學「級」的教育機構。不過，我們根據古代一般書院的組成，以及該書院生員的作業，可以認定它具備了大學的雛形，其地位實略與今日的大學「等」，相當於所謂單科大學。爲了說明這一點，筆者不嫌厭煩，特再選錄一篇經「評閱取列一等第三名之新竹縣學廩生張鏡濤課卷實例——四書題八股文」如下，它的

題目是：

「曾子曰：「君子以文會友，以友輔仁」。子路問政，子曰：「先之，勞之」。請益，曰：「無倦」。

「明爲學爲治之要，以一心運乎始終而已。夫其始不能會友以文，其終焉有輔仁之友？其始即於先勞是務，其終當防倦念之乘也。觀曾子、夫子之所論，而爲學與爲治者不可以得其要與？且學術之成，必在文行交勉，治術之善，必以教養爲先；固也。乃或昧取資之益，則始以道學而道晦，終以孤行而德廢，而爲學之事，（筆者按：此處疑缺一字。或作「而爲學之事第」；或忘持久之功，」）窮忘持久之功，則始雖率作興事，終或遂倦於勤，而爲治之道失！此，孔門賢聖先非所輕，躬行實踐之功，不由格物致知而入，則事流鹵莽，知謹終必于其始焉，然又非徒恃一己之聰明也！講習占麗澤，慶在得朋，攻錯詆他山，人思舊友。以敬業者樂羣，而夙夜之討論，未敢師心自是，以取友者成德，而賢人之訓誨，皆欲降心相從。姑毋論一旦登朝，必將下籌榮利於閭閻，上爲國家謀久遠，而即此晦明風雨之操修，已覺聚同心而講貫，道益以明；資直諫之箴規，德日以進矣。不然觀摩無自，而始貽寡識之譏，終致無成之悔，豈非學術之疏哉！不觀夫子之答問政乎？從來朝野之經營，「正德」其要圖，而「厚生」亦爲急務。興學勸農之舉，出以勵精圖治之殷，則人皆感奮，特有初宜慮鮮終耳。然亦何必有他端之擘畫也？學校井田之興，事難卒就，食德服疇之樂，民願長逢，靜吾心以圖成效，勿以銳進速退，有慚果敢之資；純吾心以冀久安，勿以貪多無成，致失兼人之概！縱或以謂

一行作吏，未易內問已，而不虛生平之學，外問世，而無負師友所期，而即此社稷民人之措理，已覺樹風聲，禮樂必世膏之陰雨，衣食百年矣。不然，荒怠偶乘，而其始雖甚勤勞，其終未免廢墜，曷見治術之善哉！」

同上課卷，尚有五言八韻一首，題目是：

賦得花陰轉午涼風細。得「清」字，五言八韻。

詩的內容是：

「細寫園林景，濃陰分外清；鳥聲喧卓午，花事暢由庚；曬粉頻看蝶，行歌偶聽鶯；八飄遲有影，萬木靜無聲；觸處天機動，迎眸樂趣生；不寒兼不暑，宜暖亦宜晴；欄亞重重護，窗闌面面明；薰琴歌解悵，一曲奏昇平。」

我們從這兩首詩文中，應該很容易的體味到當時在院生童（非生員）的一般程度，所以，筆者才敢斷言它實相當於所謂單科大學。為什麼呢？因為這位張君限於八股形式的委宛盡言，已經不祇是文字單方面的技術修養，實在還需要更廣泛的一般頗具深度的觀察，這不就是所謂高等敎育的生活內涵嗎？

現在為了增加讀者的情趣，筆者不揣翦陋，再把拓自現址的碑文重錄於後（見附圖二）：

「粵惟世道昌，迺祿文明之盛，國家奄有九有百二十餘年，列聖相承，治隆化洽。皇帝孕虞育夏，靈殷陶周，（淡水廳志、新竹縣志作『粵惟世道遞升，文明日盛；國家奄有九「此處淡志多一有字」百二十餘年，列聖相承，治隆化洽。）甫飭戎車，拓

疆萬里，神武丕著，文德昭彰；五緯珠聯，二紀

璧合，光被四夷，瑞應乾垣，（自五緯珠聯四句以下，二志俱無。）寓內同文，海外有徵！興直保者，遠隸臺灣，僻居（淡志作處）淡朴（二志俱作水），風土秀美，氣象鬱葱，髦俊萃臻，弦歌聿起，（此四字二志俱無）向文慕學，實繁有徒。夫結想業精（二志作『維殷』），不如居肆，馳懷室遠（二志作『在遠』），莫若興鑑（二志作『連鑑』），使鼓篴者樂群，擔簦者時術，

翔輿講席，詔曰緩圖？」（二志作『匪緩圖矣。』）

志在聖賢（二志作『惟是志在聖賢』），義利不淆于慮；志存經濟，王霸必究其原。爰標明志之名，冀成致遠之器。於戲！往昔荷蘭鳩據（二

志作『鳩處』），鄭氏蠭爭，斯固虎狼之窟宅，

鯨鯢之淵藪也。今則海不揚波，野皆樂土，易攻戰以禮樂，化甲冑爲詩書，靡義漸仁，山川生（竹志作『煥』，淡志作『換』）色！聖朝愷澤之敷，聲教之遠，載稽史冊，未或前聞。猗與盛哉

！」（二志俱無此四字）余備位臺衡，恭膺節鉞，

遙遙臺海，賜履（二志作『統馭』）及焉。樂觀書院之成，有（二志作『惟』）拜手贊言，與多士慶歌太平之化而已。是舉也，捨宅捐租，永定貢生胡焯猷功不可泯。書以爲來者勸！（二志所錄，至此爲止。惟書字之上多一『爰』字。）時

乾隆二十九年歲次甲申孟夏。太子太保體仁閣大

學士兵部尚書兼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福建浙江等處

地方軍務兼理糧餉加一級揚撲。」

這以上祇是該碑文的左半段，其後半段，還有：「計開佃田租石總收除外，所立規條列明於後：

一、佃胡旭盧等二十七名，共耕田八十甲零四厘三毫一絲，共租粟六百零六石九斗九升六勺；年納正供粟一百二十七石七斗三升九合，番地租粟二十三石三斗四升，匱丁耗羨銀共十兩三錢六分零，社餉銀八兩三錢三分四厘。

一、朱子春秋二祭，每年應貼谷二十石。

一、董事辛勞每年議谷三十二石。

一、修葺房屋，每年議谷三十石，以爲經費；俟將來房屋增添，另議增酌。

一、董冠膏火，每年上下二季，除額費外，餘剩穀石照人數均分××石。

一、租谷每年上下二季，各要乾淨量交，不得大小

得虛濶。

一、租斗照依布司頒給倉斗平大，不得大小

。（筆者按：此處谷字當係穀字。）

一、佃交租谷，每斗用斗蓋蓋平，不得淋尖不蓋。

一、二十七佃田，經丈定，租已核實，永遠不得加減。

一、義學竹園內一口池塘之水，原灌義學面前田畝，雨晴聽佃蓄，決不得藉養魚阻階。」

碑末下端，並有「給彰化縣上淡水義學立碑」數字，筆者即根據這幾個字，才確知此係兩百多年前的舊物，真正難得！從這整塊碑文中，我們還略略可以探測出當年大家生活的一斑，祇是它與這篇報導無關，祇好捨去不記了。

不過，為了使這篇報導能够比較詳盡，筆者必須再錄出另一則碑文，從這所書院「重修」的一段經過，來看它的社會效果。這「塊」碑，據說原在新竹的明志書院內，高一尺六寸五分，寬三尺一寸，正書三十二行，每行二十一字，可惜已經失存，現在祇有從新竹縣志稿中來轉錄了。

「邑侯桐城方公治新之三年，政和人清，百廢俱興。竹之父老群聚歎息，以爲：他侯莫逮也。舊治建置百六十年矣，而試院猶不立。侯首捐清俸，又大集資以治之，數月試院告成，兩舉邑試，得士皆稱最。於是新士咸偉侯所爲，而侯之禮新士也亦愈厚。新有書院一區，爲士課聚之所，前制府揚公廷璋命之曰『明志』；乾隆二十八年邑紳胡君焯猷捐租獻宅，院之規模乃粗具。三十四年郭君宗蝦續捐學租。迨四十六年司馬成公履泰改建今所。道光九年，李公慎彝重葺而新之。

，於是生童肄業之地益拓，來學亦益廣。道光逮今又五六十年，門宇坍壞，廝役、釜竈、溷溷之屬，橫陳呈露，無所斂避。官茲土者咸欲治之，以費鉅而止。侯旣蒞事，月試士於院，患其蕪廢

，復謀於邑紳高君廷琛，陳君朝龍，集資庀材，大召匠徒，遺者新之，闢者彌之，增學舍若干所

。構小亭一於敬業堂之前，曠其遊觀。經始於八月，落成於冬十一月，靡白金八百圓。又以其

餘金二百五十圓增築試院甬道。久廢之後，至侯而盡復其舊矣。我朝胡文忠有言曰：『世未有不

養士而能治民，亦未有不察吏而能安民者。』侯

尤憚侯神明，未嘗舞能訛法。故民安於侯之治，若暱父母；而士之碩學高行者，侯又極力獎進之

，厚其資給，課其殿最。又別儲千金，權其子母

，以爲幼童月課獎賞之費。參年以來，士民大治

，今侯且去，而書院適丁落成之期，士有用以爲

歎，私冀侯之復來者！愚以爲士民之報侯，當以

名位高遠爲侯祝，勿留侯而徒爲吾新之私也。然

而侯之精神，教澤留於士林者，詎以侯之去而遂

置之耶？故略舉侯之政蹟，爲文以記之，且以表

去思之意云。挾選知縣、壬午科舉人林羣玉敬撰

『澍』敬書。光緒壬辰年六月望日合邑生童敬

立。」

文中，把一所急待整修的教育機構，形容得直是迫不及待，結果倖能煥然一新，這自是該書院當年的幸運。不過，時至今日，這所書院的原

址已經「又」到了差不多的地步了，借用那幾句「門宇坍壞，廝役、釜竈、溷溷之屬，橫陳呈露，無所斂避」的話來描述它，實在「也」不爲過，略有彷彿！所以，筆者於此順便呼籲，敬請大家全心全力的來愛護這項史蹟！

說到這裡，筆者似乎必須調轉話頭，談一下日據時期的該書院一般情況，以及早年本省書院設置的概略：

據周元文的重修臺灣府志，本省早在清朝康熙年間即設有書院，如二十二年的西定坊書院，二十九年的鎮北坊書院，三十一年的彌陀室書院，三十二年的竹溪書院，三十四的鎮北坊書院（是否即係二十九年設置的那所，作者並未註明，以下同名的幾所，作者亦未另作交待。）三十七年的西定坊書院，四十三年的西定坊書院，四十四年的東安坊書院，四十八年的西定坊書院。不過這九所書院，都在明志書院成立以前，即已傾毀。另據余文儀的續修臺灣府志，註明前此尚存的，祇有乾隆十年在彰化縣新建的白沙書院，二十四年在嘉義縣修建的玉峯書院，同年在臺南縣修復的崇文書院。（原院本係康熙四十三年設立的，惟周志未載，已廢，茲據舊海東書院的原址改建。）稍後，於乾隆三十年，纔又在臺南縣恢復了一所海東書院。（原院址在康熙五十九年即經建立，周志也未載，茲亦廢，爲另覓新址重建的。）我們再依據連橫撰著臺灣通史時的統計，有清一代的書院，除了康熙朝的不算，並此五院加上後來修建的，約共二十三所，然基業規模仍數

到了現在，其他二十二所書院，或是傾廢，或是失修，迄難查稽，或是改建，亦已面目全非！

：如臺北市廣州街與環河南街二段交合處的高氏家祠，即係當年學海書院的原址，於日據時明治四十三年（即宣統二年）被標售給高姓的；苗栗縣的文昌祠，即當年英才書院的遺址；南投縣崇文里的孔子廟、文昌祠，即當年藍田書院的舊址（註八）；高雄縣內門鄉觀音村的觀亭國校，即萃文書院的院址；澎湖縣馬公鎮西文里的孔子廟，即當年的文石書院，俱非本來面目！

現在，我們單看這些書院的改變，就自然

使人不期然的會連想起日據時期的種種。據新竹縣志稿所載，日據時代，修建後的明志書院，一度會被充作衛戍病院，其後，國語（按即當時的日語）傳習所成立，乃接收該病院開學，再後，公學校（按即國民學校）令施行，新竹公學校又接收該傳習所作為校址。不久，日人令公學校遷入孔子廟內的校舍後，竟將該書院的舊址召由民間承租，改建為新竹座戲院。此一經過，不知是日人的故意還是無意，待考；不過，單憑常識判斷，恐係部分日人的蓄意，因為，在新竹實施市區改正之初，該書院立即被整個拆去築路，豈可說是巧合？但話又得說回來，這又怎能單獨怪得日本人？所以，這段滄桑經過，豈不正適足增加這所書院的紀念意義？關於該書院的新竹舊址

，據詢及地方父老暨查縣志稿所載，係在該縣轄市西大路與西門街交叉處的東畔，而今，却連一點痕跡也沒有了！其泰山原址，也就是這篇報導要特別介紹的原址，反因「僻處山腳」，俾能「

直保」留到現在！

所以，這所歷經兩百多年滄桑的，碩果僅存的明志書院，才彌足珍貴，特別值得我們加意珍惜！何況，目前大陸沉淪，使它不僅在本省，即有二百多年歷史鳳毛麟角的高等學府！

關於這所書院，所錄的資料尚有很多，祇是不及備述。此刻，為了加增讀者沉讀後的趣味，但選出一位會主講明志書院多年的鄭用錫的詩，讓我們來細味前人對教育的「自得」。其一，題作：

余主明志講席，入都後，代者爲藻亭弟；今

春假返，仍主之，誌感：

「載酒仍看問字奇，再來漸覺鬢成絲；追隨杖履趨榆社，慚媿丹鉛託絳維。少不如人何況老？才難信己敢稱師！青氈本是吾家物，十載門牆共護持。」

這首詩雖然不算出色，但一點「火氣」沒有，可以說是爐火純青。淡淡的娓娓道來，任誰也會覺得此老安於青氈之樂！其二，題作：

「兩兩阿咸素志伸，摩挲喜作石麒麟；藻芬

一水遊今日，棠棣双闢趁早春。如此成名真拾艾，須知吾道在傳薪！家風幸守青氈舊，努力清芬望後人。」

念念不忘，能有繼其志者。詩中，平淡的自然流露出一種新傳的豪悅，鄭氏老昆仲，真可算得是兩位標準的師表人物。（註九）使我們今日

以上草草寫來，雖然仍够不上是一種清晰的說明，但大體總多少可以對該書院產生一點影像，因此，不再贅了。謹於最後，借此表示一點筆者個人對這項史蹟的粗淺看法。不過，在說明之先，筆者要略略分析一句由來很久的話，即我們常常聽到的「人是社會的動物」。這句話，驟一聽起來，好像沒有什麼問題，其實仔細一想，它實在是一句不很完全的話。據說這句話，最初祇是用來暗示人的合羣性，但後來被引用得實在太廣了！可是，時至今日，因為社會結構變遷，使它早已不能再作為一個事實的說明命題，依然還祇留下它那一點文字上的比況意義。為什麼呢？因為社會這個觀念，已早由原始社會的「同」，逐漸漸的生出了它的「異」，到了現在，我們幾乎可以說，事實上已經沒有相同的社會，祇有各種各樣不同的社會，這各種各樣的社會，便不是「社會」一詞的同一意義。我們可以說，世界上除了第一個出現的唯一原始社會以後，就絕對沒有，也不會再有過一個光光祇是社會的社會，是社會，就必須是某一個社會，或某一個類的社會，如中國這個社會，美國這個社會，或某一個類的社會，就是社會型的社會等。這正如我們說，有方的桌子，有方的椅子，但沒有光光祇是方的方，光光祇是方的方，那祇不過是，所有方的東西依以成為方的東西一理則，如果它也是東西，那是不可思議的。這亦正如，光光祇是社會的社會，也不可能有一樣的，它，祇是各個、各種社會據以成為各個、各種社會的「次一層次」。為什麼呢？因為

各個、各種社會雖然都是「社會」，但社會不一定「即」是這個那個或這種那種社會，如美國是定祇限於是資本主義社會，是工業社會，但「社會」就不一定祇限於是資本主義社會，或祇限於是工業社會；因為各個、各種社會，都是在「社會」這個層次之上的。（註十）而教育，正是把人從這個上層次連到下層次的「唯一」有效途徑，尤其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教育傳統，更能著力於此！使該社會自身凝固，使異社會「易」於交融。換句話說，教育，便是把人經由某一個社會或某一類社會，立根於「社會」深處的「唯一」旅程；這，應該便是禮運大同篇的基本要義之一，離乎此，大同怎有可能？先哲顧炎武所說的「亡國」與「亡天下」之分際，從這裡，我們實在也可以得到一新的契機和新的啓示！我們說得更清楚一點，在蛻化中的社會，「更」必須端賴於這一點來維繫它於不墜！

所以，我們可以說，一項教育上的史蹟，不在乎它是否曾經如何如何，而在於它是否生「了」根，這是古今中外，大家一致要保護文化史蹟的緣故。為什麼呢？因為：對人類社會講，文化史蹟、教育傳統，往往就是它的「根」，保護之，正所以使此「老根不死」！

我們甚至還可以說，具有歷史傳統的教育，不可能！

註二：碑中所錄的各項數字，與淡水廳志所載正相符合。而且，是時該地尙歸彰化縣管轄，「的穿梭，其力量，自然足夠為一個有效的文化之根發出新芽的！這又為什麼呢？因為：一切行政的效果往往祇能及於某一個或某一類社會自身，而教育，却能透過這層，深入到更基層的一

個層次上。就這一點說，教育不僅可以為傳統文化生根，而且，還可以培養出很多足供生根的溫牀與溫室！

我們再看美國，他們立國雖然短暫，但對先民的手澤，却保護之不遺餘力，即使是一張破紙，一片破瓦，也視同寶物，供人瞻仰，任人憑弔。反觀我們，却不幸得很，有時竟會令人惋惜的忽視它，這就看出美國今日之所以美於我們了。

筆者不敏，嘗杜撰一語：「愛護舊的，即所以高抬新的」，謹以之轉錄於此，作為本文的結束。

註四：該書院有附設的義塾共三處，其一在原址，其二在新竹，足證它本身高於義塾。

註五：按此時的知縣，應該是桐城方祖蔭，而方任自十五年至十八年。故疑此段記載有誤。

註六：這長班二字，恐另有意義，非北平早年的習稱。或是：此二字有誤，因為：太離乎常識！而且，陳朝龍係當地仕紳，曾經方祖蔭挽請，董理過該書院新竹部分的重修事宜，在當時的觀念下，似乎亦不可能冠任此「名」。

註七：論規模，有原院正院兩所，有附設的義塾三處。論基業，有學田二百七十多甲，在當年，一係一八零一年的嘉慶六年，一係一八六年，一係一八零一年的嘉慶六年，一係一八六一年的咸豐十一年，一係一九二一年的民國十年。

然據淡水廳志「明志書院相息」末段，「今僅存正屋三間……餘屋久圯」一語，恰是今此現狀。因此辛酉年必在同治十年以前。又因為所有的史志，關於原址部分，全都没有更早的重修記載，故敢斷定這辛酉年應該即是咸豐十一年，也就是我國設置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同一年。至於民國十年，正當日據時代，整理似乎尚可，重修絕

又，關於本省早年的書院，另據省文獻委員會新撰的通志稿卷五沿革篇統計，竟不止此三所，有三十七所之多，而且別見的幾所還未計算在內。此項資料，擬他日專文探索，此處不贅。

註八：該藍田書院的舊匾，迄存有「天上文衡」，「文明氣象」等多塊，置於該文昌祠內。

註九：鄭氏之弟灝亭，即鄭用鑑，他能够掌教明志書院垂三十年，真是一位可敬的教育家。

註十：因此，這句話祇有生物學家可以說，否則，必須被改回原意：「人是具有社會性的動物」，或者被改成：「就人是社會的動物這句話講，人祇可以被認為是某社會底動物」，因為：任何一人，他不可用別類或別類社會的標準來作「完全」的衡量！何況，就某種意義說，蜂蟻也是「社會」的動物！

寺字第玖拾號」給予了一紙「寺廟登記證」，真是荒唐！